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李佳蓓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82 傳真: 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: 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13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長照服務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應以一處為限,以 及支援報備所涉執行方式與應注意事項一案,詳如說明, 請查照辦理,並轉知轄內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單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下 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辦法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(下稱長照人員)之登錄 及支援報備相關規定,摘述如下:
 - (一)自112年9月1日起長照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,應以1 處為限(本辦法第18條及第22條)。
 - (二)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、居家服務督導員,僅得以該長照 人員類別登錄,且不得支援報備其他非登錄長照服務單 位(本辦法第19條)。
 - (三)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類型者,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,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不同長照服務單位(本辦法第18條第2項及第3項):







- 如僅於1處登錄者,應擇1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,
 另1種資格為次要登錄類別。
- 2、如以不同資格可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,則登錄類 別均為主要。
- (四)照顧服務人員僅登錄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者,支援報備2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內,原登錄機構不得拒 絕(本辦法第19條之1)。
- 三、除上開規定外,有關長照人員倘於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(下稱綜合式長照機構)提供服務,應登錄方式及支援報 備原則如下:
 - (一)綜合式長照機構內之居家式、社區式(日間照顧服務、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、團體家屋)或住宿式服務,長照人 員應主要登錄其中一類為服務提供方式,倘需支援該處 之其他服務類型,應先支援報備,但依法為專任人員, 不得支援報備;例如原已登錄於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 式服務,若需至該機構之社區式服務支援,需採支援報 備方式辦理;如為居家督導員屬專任人員,不得支援報 備至非登錄之服務類型。
 - (二)綜合式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登錄與支援報備之工時,得以「總時數」合計,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,並配合定期與不定期之勞檢,以確保長照人員之勞動權益。
 - (三)關於本辦法第19條規定,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,應於「事前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乙節, 考量長照人員之支援報備作業尚屬輔導階段,倘長照機







構有急需長照人員支援之需求,無法即時於本部長照機 構暨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(下稱人員系統)申請,各 縣市政府可自行規劃任何形式,先行受理機構之支援報 備申請(例如電話、電子郵件),後續再由機構至人員 系統補申請核定,以符合本辦法支援報備之目的。

- (四)為提升各縣市政府審查之效率,有關人員系統之支援報備信件提醒審查功能及相關優化建置,預計於113年7月底完成。
- (五)前述原則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擴充辦理居家服務與日間照 顧服務者,以及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擴充辦理 日間照顧服務者,該等機構內之長照人員支援報備規 定,亦同。
- 四、綜上,為落實執行長照人員登錄1處之規定,本部長照機構 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已依上開登錄1處規定,於 112年12月3日完成系統作業之設定,爰請貴府積極輔導轄 內機構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,以免造成所屬人員有違反 本辦法第19條之虞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2024/09/135文



